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3、124、136 和 149

加强联合国系统

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

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和第 5 款(维持和平行动)及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拟议预算中涉及和平与安全改革的订正估计数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关于联合国和平与安全支柱结构改革的第 72/199 号决议提交。在该决议中，大会表示支持秘书长在其报告(A/72/525)中为改革和平与安全架构提出的愿景，并请他尽快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说明其关于和平与安全支柱改革的建议，详述设立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及和平行动部的情况，包括关于拟议职能、结构和所需人员编制的详细资料，供大会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本报告载有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和第 5 款(维持和平行动)，以及将单独提交大会的 2018/19 财政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预算的拟议订正估计数。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载于本报告第九节。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重发。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现有建议与两年期方案计划、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及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成果预算编制框架的关系	5
三. 拟设的新架构	6
A. 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	6
B. 和平行动部	13
四. 单一的区域政治-行动构架	15
A. 主管单一区域政治-行动构架的助理秘书长的作用、职责和统属关系	16
B. 各区域司	17
C. 主管非洲事务助理秘书长	18
D. 主管中东、亚洲和太平洋事务助理秘书长	21
E. 主管欧洲、中亚和美洲事务助理秘书长	22
五. 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与和平行动部的协调与共用服务：重新部署现有结构和人员配置 .	24
六. 与业务支助和管理部门的联系.....	25
七. 下一步工作	26
八. 拟议机构调整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	26
A. 所需人力资源	26
B. 所涉经费问题	33
九.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36
附件	
一.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拟议组织结构图	37
二.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拟议组织结构图	38
三.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和平行动部拟议组织结构图	39
四.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协调与共用服务主任办公室拟议组织结构图	40
五.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单一区域政治——行动架构拟议组织结构图	41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大会关于联合国和平与安全支柱结构改革的第 72/199 号决议提交。在该决议中，大会表示支持秘书长在其报告(A/72/525)中为改革和平与安全架构提出的愿景，并请秘书长尽快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说明其关于和平与安全支柱改革的建议，详述设立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及和平行动部的情况，包括关于拟议职能、结构和所需人员编制的详细资料，供大会根据既定程序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本报告进一步阐述该建议，同时考虑到会员国迄今提供的反馈意见。

2. 正如秘书长的报告(A/72/525，第 13 至 19 段)所述，关于和平与安全支柱改革的建议有 4 个主要目标。第一个目标是将预防和保持和平当作优先工作。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2171(2014)号决议中申明，预防冲突仍然是各国的首要责任，同时认识到联合国，特别是和平与安全支柱，可在预防冲突的爆发、加剧、延续和再次爆发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第二个目标是提高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的成效和一致性。秘书长在力求精简和改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管理工作的同时，充分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的独特性质以及它们不同的筹资机制。维和的基本原则，即当事方同意、不偏不倚和除自卫和履行授权任务外不使用武力，将继续得到维护。第三个目标是采取“全支柱”办法解决碎片化问题，使和平与安全支柱更加一致、反应更快、更有成效，从而逐步摆脱强调通过不同部门开展工作的做法，而是通过由两个紧密联系的部门构成的单一、综合的和平与安全支柱开展工作。第四个目标是更紧密地衔接和平与安全支柱与发展支柱和人权支柱，加强一致性和跨支柱协调，以使秘书处和整个联合国系统能够更有效地完成任务，同时尊重每个支柱作为单独责任领域的独特性质。改革不会改变既定的任务、职能或资金来源。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审查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两项决议(大会第 70/262 号决议和安理会第 2282(2016)号决议，均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通过)也强调，相关政治、安全和发展行为体统筹采用全面一致的办法，对于保持和平至关重要。

3. 建议旨在对和平与安全关键领域的现有实务能力和资源进行更合理的重组和整合，以实现上述目标。正如关于和平与安全支柱结构调整的报告所述，建议的核心是设立两个新部：(a) 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把政治事务部的战略、政治和行动职责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建设和平职责结合在一起；(b) 和平行动部，其职责包括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战略、政治和行动职责，本由政治事务部承担的、但今后将划入和平行动部职权范围的对那些外地特别政治任务的职责，以及利用现政治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及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各种专门能力和服务。在这方面，秘书长打算在目前的构架内将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和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划入和平行动部的职权范围。大会第 70/262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2282(2016)号决议呼吁振兴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特别是为了推动全系统统一采取行动，秘书长在上述报告中将之称为“连接作用”(A/72/525，第 25 段)。因此，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将得到增强，并从现有资源中

获得更多能力，以期增强该支柱的实效，更密切地将建设和平纳入单一的区域政治-行动构架和整个和平与安全支柱，并使支助办公室有能力将该支柱与全系统努力更有力地连接起来，以建设和平并保持和平，深化联合国内部的伙伴关系以及与非联合国实体的伙伴关系。

4. 单一的区域政治-行动构架将由两个新部共同承担，负责所有政治和行动层面和平与安全活动的日常管理。如下文第四节所详述，该构架将由 3 名负责按地域明确划分责任的助理秘书长领导，他们将：(a) 就包括非任务环境在内的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全球政治任务，以及包括秘书长的特使和个人特使、顾问和代表(专题群组一)和区域办事处、支助政治进程办事处和其他政治任务(专题群组三)在内的特别政治任务，向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报告；(b) 就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问题以及和平行动部职权范围内的外地特别政治任务向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报告。在单一的区域政治-行动构架以外，专门负责两个部职责范围内其他具体实务领域的厅/司将根据现有任务规定提供必要的知识、专门知识和能力，以在联合国系统内支持和平与安全支柱范围内的一系列政治和业务活动，并酌情支持会员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其他实体。

5. 两个部的副秘书长将作为一个团队开展工作，确保一致性和“全支柱”办法。他们将彼此密切协商，为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并向领导政治-行动构架的助理秘书长提供一致的指导和指示，特别是在与各自职责紧密相关的国家和区域方面。将设立一个由秘书长主持的常设主管小组，成员包括两个部的副秘书长以及联合国反恐主义办公室副秘书长、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和其他高级官员，以统一领导战略、政治和行动职责，在总部和外地促进采取全支柱办法，保持各个支柱的一致性。常设主管小组将起到内部管理和协调论坛的作用，定期举行会议，但不会成为该支柱体制结构的一部分。

6. 通过整合现有的区域能力和进行其他调整，设立由两个部共同负责的单一区域政治-行动构架，将为以下方面创造可能性：加强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能力和“连接作用”，为预防和保持和平提供更为统一的办法；增强与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的协同作用；汇集联合国系统的专门知识，促进全系统一致行动。因此，正如秘书长的报告(A/72/525，第 63 段)所述，在两个部目前的核定资源水平内，该建议仍将保持费用不变。在此基础上拟议的员额调动，需要在 2018-2019 两年期核准方案预算现期批款和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 2018/19 年度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拟议预算的范围内重新分配资源。在这方面，本报告第八节介绍了对 2018-2019 两年期和 2018/19 财政期间支助账户下重组方面拟议预算造成的预算影响。

7. 下文概述的建议不会改变政治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或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既定任务、职能或主要资金来源。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和经常预算的使用情况将保持不变，但目前拟将 3 个支助账户员额调配到支助办公室，执行与维持和平有重大关系的任务，为会员国日益重视的维和任务下建设和平目标提供支持。

8. 秘书长管理改革建议中提出的变革旨在简化现有行政政策框架，将决策行政权分散下放给包括特派团团长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从而支持和加强和平与安全支柱的工作。正如秘书长关于转变联合国管理模式的报告(A/72/492)所指出的，拟议管理改革可使管理资源的职权与完成任务的责任相一致，从而通过使决策更靠近实施点和加强成果问责制来提高效率。

二. 现有建议与两年期方案计划、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及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成果预算编制框架的关系

9. 现有建议涉及 2018-2019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 2(政治事务)和方案 4(维持和平行动)(A/71/6/Rev.1)。这些活动还涉及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和第 5 款(维持和平行动)(A/72/6(Sect.3)和 A/72/6(Sect.5))。现有建议还涉及秘书长在即将提交的关于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预算的报告中提出的成果预算编制框架。

10. 本报告提出的建议不会使与 2018-2019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 2(政治事务)和方案 4(维持和平行动)(A/71/6/Rev.1)或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和第 5 款(维持和平行动)(A/72/6(Sect.3)和 A/72/6(Sect.5))有关的核定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或产出发生任何变化。

11. 列入 2018/19 财政期间支助账户预算的拟议预算是根据本报告所载建议编制的。

12. 2018-2019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各方案(A/71/6/Rev.1)和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各款(A/72/6(Sect.3 和 5))所需修改如下：

(a) 政治事务部将由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取代；

(b) 方案 2 和方案 4 以及第 3 和第 5 款下的各区域司将由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及和平行动部下属的单一区域政治-行动构架取代；

(c) 方案 2 和第 3 款下的次级方案 8(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将重新编号，作为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下的次级方案 6(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其后所有次级方案将相应重新编号；

(d) 政策规划处将由建设和平战略与伙伴关系处取代；

(e) 维持和平行动部将由和平行动部取代；

(f) 行动厅将由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及和平行动部下属的单一区域政治-行动构架取代；

(g) 维持和平行动部政策、评价和培训司的政策和最佳做法处将由和平行动政策和最佳做法处取代；

(h)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办公室的公共事务科将由战略传播科取代；

(i) 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的高级主管任用科将由领导力支助科取代。

三. 拟设的新架构

A. 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

13. 秘书长建议设立一个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该部将把现政治事务部的战略、政治和行动职责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建设和平职责结合在一起。

14. 该部将对政治和建设和平问题承担全球责任，并将在整个冲突过程中管理一系列工具和活动，以确保采取更为统一的办法来预防和解决冲突，提供选举援助，建设和保持和平。这个新部的任务和目标是维持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 2 (A/71/6/Rev.1)所概述的内容。

15. 根据秘书长关于预防冲突的设想，将政治事务部与维持和平行动部现有的各区域司合并成由两个部共同负责的单一区域政治-行动构架，可以加强致力于预防冲突、保持和平及和平解决冲突的努力和能力。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还将提供调解支助和选举援助，在任务和非任务背景下支持建设和平努力。为此，该部将部署一系列广泛的工具来支持秘书长的斡旋工作，包括预防外交、调解、建立和平及建设和平努力。该部将在其职权范围内加强联合国与一系列行为体的战略伙伴关系。

16. 这个拟设的部将与和平行动部密切合作，向秘书长和其他高级官员提供综合分析，以支持他们与会员国和其他行为体开展接触。通过区域结构并酌情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支柱和实体合作，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将负责为预防冲突进行政治分析和发出预警，并针对其职权范围内的问题制定区域战略等政治战略。该部将为特别政治任务提供指导、管理和支助，包括秘书长的特使和个人特使、顾问和代表(专题群组一)，区域办事处、支助政治进程办事处和其他政治任务(专题群组三)以及特设实况调查团，但和平行动部职权范围内的外地特别政治任务除外。该部还将负责为专题群组二(各类制裁监测组及其他实体和机制)下的特别政治任务提供行政和实务支助。

17. 通过区域构架的工作，该部将最大限度地利用包括区域办事处在内的外地派驻网络，作为预警、预防外交、调解和其他建立和平努力的前沿平台。该部将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改革保持一致，同国家工作队和驻地协调员密切合作，包括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与政治事务部的联合方案建设国家预防冲突能力。为此，该部还将利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连接作用”，促进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一致性，并使和平与安全支柱与发展支柱、人权支柱和人道主义行为体更加紧密地对接。该部将召集并共同主持部门间和机构间平台，以在其职权范围内协调本组织全系统关于预防冲突、建立和平、建设和平及保持和平的区域和国家具体战略。

18. 除了与和平行动部共同运作的联合政治-行动区域构架以及协调和共用服务厅之外，该部的拟议结构还包括以下 7 个部分：

- (a) 副秘书长办公室；
- (b) 政策和调解司；
- (c) 选举援助司；
- (d) 安全理事会事务司；
- (e) 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
- (f) 非殖民化股；
- (g)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

1. 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

19. 副秘书长办公室将下设前台办公室，维持其目前的职能和职责。前台办公室将协助副秘书长执行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计划(A/71/6/Rev.1)和相关决议所概述的作用和职责，包括督导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工作。

20. 作为该部主管，副秘书长将负责其所有活动，包括管理和行政。此外，副秘书长将：(a) 在必要时与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协调，向秘书长提供关于所有政治事项的咨询意见和支持；(b) 对该部职权范围内的特别政治任务进行监督并提供政治指导和指示，这些政治任务包括秘书长的特使和个人特使、顾问和代表(专题群组一)以及区域办事处、支助政治进程办事处和其他政治任务(专题群组三)；(c) 代表秘书长指导和管理与预防、控制和解决争端有关的外交活动，包括预防外交、政治调解、建立和平和冲突后建设和平；(d) 在所有涉及选举援助的事项中担任联合国协调人；(e) 指导向安全理事会(包括涉及专题群组二特别政治任务，其中包括各类制裁监测组以及其他实体和机制)和大会以及向相关附属机构提供实务支助和秘书处服务的工作。副秘书长将与和平行动部副秘书长密切协商，就该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向承担区域职责的助理秘书长提供指示和战略指导。

21. 在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的总体领导下，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将由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领导，按照大会第 60/180 和 70/262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和 2282(2016)号决议，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实务、战略和技术支持，管理秘书长的建设和平基金，促进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之间及与相关伙伴的协作，以提高建设和平努力的一致性。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非殖民化股、选举援助司以及政策和调解司将直接对副秘书长负责。立法机构先前在两年期方案计划(A/71/6/Rev.1)中为其核准的任务、作用和职责仍保持不变。它们还将按照各自的任务和权限，向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及和平行动部的所有实体(特别是区域构架)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提供服务，并与之密切合作。

2. 政策和调解司

22. 政策和调解司将继续负责制定预防冲突和预防外交的政策、指导和学习工具，并提供调解支助和咨询意见。该司将充当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处理和平安与安全方面跨领域挑战的协调中心，并协助在相关领域拟订政策意见和战略。该司还将负责机构学习，支持知识管理，并与全系统伙伴密切协作，就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制定指导方针。该司将充当牵头实体，在与调解进程有关的各个方面向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会员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其他行为体提供调解支助。该司还将向秘书长调解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提供实务和行政支助。性别平等、和平与安全小组将与和平行动部性别平等小组密切协调，继续负责制定政策，并在涉及性别平等以及妇女、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上提供实务和技术支助，确保通过其明确的任务规定对这些问题采取统一的办法。

3. 选举援助司

23. 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经大会授权担任联合国选举援助活动协调人，选举援助司将继续为副秘书长以这一身份开展工作提供咨询与协助。该司将通过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活动，支持协调人的工作，以确保连贯一致地响应会员国提出的选举援助请求。这需要应会员国要求或根据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授权，就如何组织和开展选举援助活动为协调人和其他机构提供战略咨询，并发挥该司作为本组织选举援助问题技术知识库的作用。选举援助司将与所有相关行为体协调，对选举需求进行评估，向协调人提出战略应对建议，制定内部选举援助政策，并就选举事务继续与其他组织加强伙伴关系和交流专门知识。该司还将继续管理供联合国系统使用的联合国选举专家名册。

4. 安全理事会事务司

24. 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将继续为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军事参谋团提供咨询和实质服务，其中包括：(a) 及时印发会议文件和往来信函；(b) 有效协调各类会议；(c) 根据《联合国宪章》、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安理会决定和以往惯例，向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和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提供指导；(d) 向各专家监测组和专题小组以及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附属机构提供咨询和支助；(e) 规划和安排安理会成员及其附属机构主席进行考察访问；(f) 对安理会规定的强制性措施或定向制裁的规划、执行、效果和影响进行研究和分析，并提供咨询；(g) 帮助安理会新成员熟悉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的程序、惯例和工作方法。它还将就与其各自任务相关的安理会处理的议程项目问题向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提供咨询和支助。

5. 非殖民化股

25. 非殖民化股将继续向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间机构提供咨询和实务支助。它将支持这些机构审查所有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并支持它们调查如何根据《宪章》和大会

有关决议执行《宣言》。该股还将就与非殖民化有关的问题继续向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提供咨询意见。

6. 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

26. 该司将继续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审议和执行其年度工作方案。在委员会的指导下，该司将编制并更新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宣传材料和资源。

7.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

27. 正如秘书长关于和平与安全支柱的结构改革的报告(A/72/525)所述，将按照大会第 70/262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2282(2016)号决议的要求，重振现有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组成部分，以便：为预防措施和保持和平提供更全面的办法；加强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部分的协同；为秘书长提供战略咨询；汇集联合国系统的专门知识，促进全系统采取一致行动；支持实现保持和平的伙伴关系。为此，在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的框架内，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组成部分将保持完整，并接受主管政治与和平事务副秘书长的总体领导。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将担任该办公室的主管。

28.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组织结构将保持不变，与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所述情况相同(见 A/72/6(Sect.3)，A 章，D 节)。作为重振该办公室的一个重要步骤，将从和平与安全支柱的其他部分向支助办公室改派或调动 6 个专业人员员额和 1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有鉴于安全理事会在越来越多的场合表示打算在部署了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环境中借鉴建设和平委员会提出的咨询意见(正如大会第 70/262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2282(2016)号决议以及 2017 年 12 月 21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S/PRST/2017/27)所述)、自 2006 年设立建设和平基金以来 40%以上的资金已投资于部署特派团的国家、以及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作为全支柱资产和协调方发挥作用，因此，预计一些职位将由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供资，概述如下。

8. 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办公室

29.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各自关于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决议(大会第 70/262 号决议，第 15 段；安理会第 2282(2016)号决议，第 15 段)中均强调重振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而且秘书长报告(A/72/525)也提出了关于支助办公室功能的构想，因此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将承担更多的实质性和代表性责任，包括继续参与执行委员会的工作。这些责任将包括：(a) 促进和支持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作为冲突各阶段的全支柱办法；(b) 利用协调一致的全系统行动支持和平行动的规划和执行，进而促进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c) 协助实现政府间协调一致，以支持维持和平任务的顺利过渡；(d) 帮助确保建设和平目标的优先次序，以支持在维持和平方面的国家优先事项。履行这些职责要求在建设和平的优先事项与维持和平的任务之间建立更加协同的联系，因此必须在助理秘书长办公室设立一个专职，而到目前为止，在这方面一直存在很大差距。

30. 为协助助理秘书长发挥这方面的作用，建议把一名由支助账户供资的协理政治事务干事(P-2)从维持和平行动部亚洲、中东、欧洲和拉丁美洲司调至助理秘书长办公室(现有员额编制：1个助理秘书长、1个D-2、1个P-5、1个P-4和1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协理政治事务干事将为助理秘书长与维持和平特派团(包括通过共同政治-行动架构)、有关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部分机构以及合作伙伴(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和与维持和平特派团合作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的互动提供实质性协助。协理政治事务干事将支持助理秘书长参与联合国发展集团协调机制以及推进人道主义和发展协作指导委员会的工作，从而帮助确保这两个机构的审议工作和决定能反映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的视角。协理政治事务干事还将通过政治-行动构架，帮助加强前台办公室协助编写与建设和平事务相关、特别是涉及维持和平事务材料的能力，这些材料将供秘书长和其他高级官员使用。因此，这一调动将促进助理秘书长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协同一致的参与，以支持在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方面国家主导的努力和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鉴于上述情况，建议该员额由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供资。

31. 考虑到助理秘书长不断增加的责任，特别是推动全系统一致行动的责任，还建议把一名助理(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从政治事务部非洲二司调至助理秘书长前台办公室，以加强管理联合国系统各部门的来文、编写相关会议材料和确保适当记录与存档的能力，到目前为止，这一职能主要由助理秘书长的个人助理承担。该助理还将为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提供全面的工作人员支助，并在个人助理和其他助理人员缺勤时提供后援。

9. 建设和平委员会支助处

32. 建设和平委员会支助处(现有经常预算员额编制：2个P-5、2个P-4、1个P-3和1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将继续负责向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战略、实务、技术和后勤支助。鉴于这项任务的核心地位，特别是它重点支持委员会履行其职责，同时考虑到拟为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与和平行动部设立单一执行办公室(见下文第112段)，建议改派目前由经常预算供资的政治事务部D-1职等执行干事员额，将其改为政治事务特等干事员额，领导建设和平委员会支助处。这将确保为日益活跃的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专门的高级别支助、战略层面的咨询和更加一致的支助协调，使该处负责人的职等(D-1)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建设和平伙伴关系和战略处(现政策规划处)及建设和平筹资处相同。D-1员额任职者的核心职能是监督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有效支助，作为这一职能的一部分，该员额将促进与单一区域政治-行动构架密切协作，以确保委员会能得益于共同区域分析和战略以及与实地派驻实体的联系。

33. 此外，建议将一个由支助账户供资的政治事务干事(P-4)从维持和平行动部的索马里协调和规划小组调至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该政治事务干事将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开展的支持维持和平行动所在国的工作提供战略咨询和协助；推动执行维持和平特派团任务的建设和平部分；主要关注日益增多的安全

理事会要求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具体支助的领域，以便提供战略咨询、促进采取协调一致的综合办法实现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包括维持和平的目标，以及在那些领域(如中非共和国、大湖区、萨赫勒和西部非洲等地)支持国家主导的建设和平努力。该政治事务干事还将发挥协调人的作用，帮助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与负责国家和区域层面分析与战略制订的单一区域政治-行动构架的工作建立联系，以及与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及和平行动部的其他有关部门(包括法治和安全机构厅)建立联系。这一调动将有助于根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两项决议(大会第 70/262 号决议和安理会第 2282(2016)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17/17)，确保协同增效和连贯一致的参与，以在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方面支持国家主导的努力和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建议这一员额继续由支助账户供资。

10. 建设和平战略和伙伴关系处(前政策规划处)

34. 政策规划处(现有员额编制：1 个 D-1、1 个 P-4 和 1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将更名为建设和平战略和伙伴关系处，以反映该处工作的核心重点，即建设和平战略和伙伴关系。在当前职能的基础上，该处将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内牵头推动全系统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发挥秘书长报告中所述“连接”的作用，将和平与安全支柱与发展系统和人道主义行为体及人权支柱联系起来。这将需要相当大的工作量，远远超出了现有员额编制的的能力，也远远超出了以往从基金、机构和方案借调给支助办公室的额外能力。目前尚不确定能否在 2018-2019 两年期及以后继续借调这些员额。

35. 自 2008 年发表关于危机后评估和复原规划的联合宣言以来，欧洲联盟、世界银行集团和联合国携手合作，共同协助各国政府制定灾后或冲突后的复原规划，以防止发生进一步危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关于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两项决议第 20 段中特别指出，在某些领域应当继续并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与世界银行在受冲突影响国家的伙伴关系。在这些领域取得成功和连贯的成果需要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具备专门能力，虽然支助伙伴关系已成为该办公室一项常规职能，但迄今为止仍通过人员借调履行这一职能。

36. 由于认识到与世界银行和欧洲联盟的伙伴关系、其他类似性质的伙伴关系以及为协助各国政府所采取的共同努力变得日益重要，建议将一个由方案预算供资的高级政治事务干事(P-5)从政治事务部非洲二司调至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以确保由办公室内部得到保障的核心人员为这些重要的伙伴关系提供支助。这一员额将承担以前由借调人员行使的职能，以反映这项工作的常规性质和重要意义。

37. 为了使建设和平战略和伙伴关系处在促进全系统对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事务采取一致行动方面充分发挥作用，将把一名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政治事务干事(P-4)从政治事务部政策和调解司的政策规划股调至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

38. 一名由支助账户供资的协调干事(P-4)将从维持和平行动部政策、评价和培训司的伙伴关系小组调至建设和平战略和伙伴关系处。与其目前任务一样，该协调

干事将协助审查和分析现有和新出现的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有关的问题和趋势，特别是在部署了维持和平行动的情况下，这将反映为加强全系统一致性、分析和规划所作的持续努力，尤其在从维持和平特派团过渡到另一种联合国派驻形式时，例如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最近的情况(见安全理事会第2333(2016)号决议)。预计在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将成为重要原则的其他环境中，情况将会如此。由于这一作用将包括协助与国际金融机构(包括世界银行)、妇女组织和青年组织、民间社会、学术界、智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等行为体建立相关伙伴关系，应当在重组时将这一职位从政策、评价和培训司调至建设和平战略和伙伴关系处。该协调干事不仅将保留其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内的现有工作重点，还将帮助确保建设和平的主要优先事项与联合国有关政策议程和改革举措保持一致。在这些职能基础上，协调干事将为和平行动、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提供支助，利用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专门知识推动全系统采取一致行动，确定、支持和发展保持和平伙伴关系，尤其侧重于已部署重大维持和平行动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积极开展活动的国家和地区。这一员额将继续由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供资。

39. 尽管已提出加强该处的构想，但鉴于其责任明显增加，该处将继续设法与各基金、机构和方案达成借调安排，以便发挥其作用。对于符合安全理事会第2250(2015)号决议提出的促进性别平等的建设和平工作以及日益增多的青年、和平与安全议程而言，情况尤其如此。

11. 建设和平筹资处

40. 建设和平筹资处(完全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现有员额编制：1个D-1、2个P-5、2个P-4，1个P-3和2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另有两个P-5员额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无偿借调)将根据大会第63/818号决议所述的建设和平基金的职权范围，继续负责该基金的总体战略管理。正如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与安全支柱的结构改革报告(A/72/525)所述，职权范围将保持不变，并将与秘书长执行办公室保持职能上的联系。仍由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根据现行安排，负责有关利用建设和平基金资源的决策，以帮助确保该基金保持跨支柱性质。正如秘书长报告所指出的，建设和平基金还将发挥具有战略性的资源调动作用，以确保为建设和平提供可预测的持续资金(A/72/525，第24段)。尽管建设和平筹资处可以继续依赖预算外资源开展工作，但是建议将一名政治事务干事(P-4)调至建设和平委员会支助处，为建设和平筹资处提供支助，以便根据相关国家、特别是维持和平行动所在国的请求，加强基金活动与建设和平委员会活动的联系。

41. 在为振兴和加强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作出这些拟议变动之后，该办公室将由29个员额组成，其中17个员额由方案预算供资(1个助理秘书长、1个D-2、2个D-1、4个P-5、4个P-4、1个P-3、4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3个员额由支助账户供资(2个P-4、1个P-2)，9个员额由预算外资源供资(1个D-1、2个P-5、3个P-4、1个P-3、2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与2018-2019两年期现有资

源(14 个员额由经常预算供资, 8 个员额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相比, 共增加 7 个员额。此外, 可通过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无偿借调, 向该办公室提供两个 P-5 员额, 并可能在可行情况下依靠其他借调能力。

B. 和平行动部

42. 秘书长提议设立一个和平行动部。和平行动部不仅将承担维持和平行动部目前的任务、作用和责任, 还将承担其职权范围内的外地特别政治任务的任务、作用和责任。在这方面, 秘书长打算根据目前构架, 将联阿援助团和联伊援助团划归这个新部的职权范围。

43. 和平行动部将成为联合国和平行动的综合“卓越中心”, 在部署了其职权范围内的授权和平行动的国家负责预防、应对和管理冲突并保持和平。这些责任包括: 促进和执行政治协定; 为和平行动提供综合战略、政治、行动和管理方面的咨询、指导和支持; 制定政治、安全和综合战略; 领导和和平行动的综合分析与规划; 与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及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合作伙伴协调, 支持这些行动。在获得授权时, 和平行动部还将为联合国其他实体、任务/行动及外部伙伴提供支助。该部将与区域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加强伙伴关系, 以支持该部及其职权范围内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和战略。

44. 和平行动部将特别通过单一区域政治-行动构架与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密切合作, 为其职权范围内的领域提出政治战略, 并为秘书长和其他高级官员提供综合咨询、分析和支助, 特别是在他们与会员国和其他行为体互动协作时。该部的专业能力将根据它们各自的任务规定, 主要通过区域架构为该部和建设和平事务部提供服务, 并在更广范围内向秘书处和联合国各基金、机构和方案提供服务。该部将建立并共同主持相关部门间和机构间平台, 以在涉及相关国家和地区以及其职权范围内的问题时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战略。

45. 和平行动部的拟议架构将包括单一的区域政治-行动构架和协调与共同事务主任办公室(后者是与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共有的机构), 此外还包括以下 4 个部分:

- (a) 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办公室;
- (b) 军事厅;
- (c) 法治和安全机构厅;
- (d) 政策、评价和培训司。

1. 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办公室

46.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的作用和责任, 包括这个新部的职权范围内涉及外地特别政治任务的作用和责任, 将由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承担。

47. 除了担任和平行动部主管外，副秘书长将：(a) 在必要时与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副秘书长协调，就和平行动部职权范围内的所有战略、政治和业务事项向秘书长提供咨询和支持；(b) 向和平行动部及其职权范围内的和平行动提供政策指导以及战略、政治、业务和管理方面的综合监督和指导；(c) 就和平行动部职权范围内与维持和平行动和外地特别政治任务有关的事务，对主管军事事务及法治和安全机构的助理秘书长、政策、评价和培训司司长、维持和平战略伙伴关系办公室主任和负责监督单一区域政治-行动构架助理秘书长进行监督，并为他们提供方向和战略指导。

48. 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办公室设有前台办公室，其中包括一个性别平等股(1个 P-5、1个 P-4、1个 P-3 和 1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该股将从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政策、评价和培训司调入该办公室，并将与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的性别、和平与安全工作队密切合作，确保通过各自任务授权，采取整体办法处理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维持和平战略伙伴关系办公室将继续按照大会第 67/287 号决议履行其责任，而目前由综合评估和规划股和行动厅相关员额(1个 P-5、1个 P-4 和 1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履行的职能将转入副秘书长办公室。外勤支助部目前有 7 名干事负责为行动厅的统筹行动小组提供支助，其中 6 个员额(3 个 P-5 和 3 个 P-4)将调至副秘书长办公室，并将作为业务支助部的支助能力，继续以灵活的方式为区域架构中的维持和平行动统筹行动小组提供必要支助。这些支助干事虽隶属和平行动部副秘书长办公室，但将作为一个整体编入业务支助部的预算。下文第 56 段概述的其他特殊专长将纳入区域架构的各个部门。

2. 军事厅

49. 军事厅和军事顾问的职责目前归属维持和平行动部，将继续保留在和平行动部内。军事厅将为主管和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提供军事咨询意见，并将根据要求为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业务支助部、管理战略、政策及合规保障部、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提供军事咨询意见。军事厅将把军事干事部署到区域架构中支持维持和平行动的统筹行动小组。军事厅还将为和平行动部、业务支助部、由和平行动部领导的具有军事部分的和平行动以及由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领导的与军事职能有关的特派团内各实体提供支助。

3. 法治和安全机构厅

50. 法治和安全机构厅由警务司、司法和惩戒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科、安全部门改革股和地雷行动处组成，该厅将继续在特派团和非特派团环境中发挥全系统服务提供者的职能。法治和安全机构厅将帮助落实秘书长提出的防止暴力冲突和保持和平的愿景，为此酌情促进调解工作与和平进程，并在以下领域为各国提供支助：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及减少社区暴力举措；减少危险爆炸物造成的威胁；加强专业、负责和合法的法治与安全机构，为政治对话创造空间，并确保对助长冲突的严重罪行追究责任。联合国警察将帮助各国政府维持法律和秩序、保护平民、建立警察能力和打击有组织犯罪，从而在保持和平方面发

挥更大作用。法治和安全机构厅将特别通过区域架构，与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尤其是建设和和平支助办公室密切合作，包括在下列机构部署专家：(a) 维持和平行动统筹行动小组；(b) 和平行动部、业务支助部和管理战略、政策及合规保障部的相关单位；(c) 联合国其他实体，包括通过警务、司法、惩戒工作全球协调中心等机构间。

4. 政策、评价和培训司

51. 政策、评价和培训司由评价小组、更名后的维持和平行动政策和最佳做法处和综合培训处组成，将酌情同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管理战略、政策及合规保障部和业务支助部合作。该司将继续为加强和平行动提供贯穿各领域的机构能力，包括通过：(a) 理论、政策和指导方针；(b) 向联合国领导层提供前瞻性的政策研究和咨询意见；(c) 总结最佳做法；(d) 制定培训标准；(e) 机构规划；(f) 评价任务执行情况，包括改善业绩；(g) 促进与主要内部和外部行为体的战略合作。该司还将与军事厅共同负责部队组建战略。该司培训部门将向会员国、和平行动部、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和其他外地存在提供服务。除了进行培训评估和需求评估外，该司将确保在支柱内开展跨部门综合培训支助并确保协调一致性。和平行动部的理论、政策、学习和培训部分将起到一种贯通作用，确保和平行动的业务和支助内容保持一致。这一办法可有效利用现有资源，确保和平行动的业务政策制定、评价和培训需求评估转化为贯穿各领域的政策和培训，为和平行动部、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和业务支助部侧重于外地的活动提供支助，从而确保维持和平行动能够动态发展，满足新出现的需求。该办法还将促进跨支柱协调，确保各种人员一部署到外地就能按照对联合国和平行动成员的要求一起整体行动。

四. 单一的区域政治-行动构架

52. 如秘书长报告(A/72/525)所述，拟将目前的政治事务部各区域司和维持和平行动部行动厅并成一个单一的区域政治-行动构架(区域构架)，由拟设立的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及和平行动部共享。建立这一区域构架是重组努力的核心所在，旨在整合目前由两个不同部门承担的政治和业务责任，建立一个全面的和平与安全支柱，而非各自为政。建立该构架旨在具体体现秘书长的愿景，即加强政治在整个关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政治和业务活动中的首要地位。这次重组将加强对特定国家或区域提供支持的协调一致性和机构连续性，无论活动或实地存在性质如何。

53. 该区域构架将是实施秘书长预防冲突、保持和平、管理和和平行动及制定和实施区域政治战略工作的主要媒介。这需要该区域构架同和平与安全支柱的其他部分、联合国的发展和人权支柱及人道主义行为体密切协作，并适当考虑不同支柱和实体的各自授权任务和责任。

54. 该区域构架将由承担不同地域责任的三名助理秘书长主导，由合并了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现有能力的各区域司组成。该区域构架将作为所有外地和

平与安全存在在总部的一个单一切入点，为这些存在提供协调统一的政治和行动指导和支助。

55. 该区域构架将进一步：促使改善区域分析、战略和对策，将区域专门知识纳入针对特定区域的单一领导；促进预警和启动各种预防措施和危机应对办法；加强政治和业务任务和活动的协调和整合。这将在管理当前冲突的同时促进对预防工作的重视，并将确保连续性，为此推动联合国各种参与和存在之间更顺利、更一致和更有效的过渡。

56. 为了酌情支助维持和平行动，将保留统筹行动小组构想，从而汇集政治、军事、警察、法治、支助和其他相关能力。

57. 该区域构架还将通过提供单一切入点，简化和便利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其他合作伙伴就涉及特定国家或区域的各种和平与安全问题和秘书处相关部门接触，从而提高联合国参与和支持的协调一致。这将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其他合作伙伴的合作，促进更多和更协调一致地与联合国立法机构、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接触并为其提供支助。

A. 主管单一区域政治-行动构架的助理秘书长的作用、职责和统属关系

58. 该区域构架将由涵盖以下地域的三名助理秘书长负责：

- (a) 非洲；
- (b) 欧洲、中亚和美洲；
- (c) 中东、亚洲和太平洋。

59. 在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和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的全面指导和监督下，这三名助理秘书长根据上述各自任务和职责，负责日常管理有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各种政治和业务活动。这将包括就危机监测和应对等预防冲突和保持和平问题向两位副秘书长提供综合战略、政治和行动分析和咨询意见，并通过他们向秘书长提供分析和咨询意见。

60. 三位助理秘书长将领导和指导该支柱在下列领域的工作：预警、预防性外交和调解；管理和指导从区域办事处到特别政治任务的政治活动和外地存在、管理和指导维持和平行动并且视需要管理和指导驻地协调员的工作。这将包括就政策、政治和行动问题向秘书长任命的特别代表和其他高级官员提供针对具体情况的指导。他们将与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密切合作，确保把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战略纳入区域构架的工作中。

61. 此外，在涉及政治、行动、和平与安全的所有方面，三位助理秘书长将作为与各会员国、联合国各理事机构和立法机构及其附属机构之间的主要联系人。他们还将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妇女团体、青年团体和私营部门等联络，并考虑到国家优先事项且遵照相关授权任务。

62. 三位助理秘书长将与联合国外地机构和有关的联合国合作伙伴和非联合国合作伙伴协调，监督制定区域和针对具体国家的综合战略，并确保特派团的具体战略和解决办法考虑到冲突的区域层面和区域战略。

63. 三位助理秘书长在和平与安全支柱和管理/支助支柱领域将密切配合其他助理秘书长。他们将在和平与安全支柱内提高协调一致性，并酌情促进与发展和人权支柱的协调一致，以确保联合国应对和平与安全挑战。三位助理秘书长将领导规划新的和平与安全外地机构和现有机构的过渡。

B. 各区域司

64. 秘书长建议设立七个区域司，由各区域助理秘书长负责，由 D-2 职等的司长领导。各司将在指定的次区域或地理区域负责联合国在预警、预防冲突、建设和平、调解、保持和平及和平行动方面的广泛工作。各司长将直接向助理秘书长报告各自职责。

65. 各司长将在职权范围内领导和监督各司所涉国家和外地机构的日常工作，同时要与其他各司互补和协调，在本司内也如此。各司长将确保向高级官员和秘书长提供的分析和咨询意见以及各司对外地的指导和支助考虑到区域和次区域现有战略和机制。各个司长要与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接触，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其他合作伙伴的伙伴关系。

66. 各区域司将承担广泛职责，包括：监测和分析地缘政治趋势和其他贯穿各领域的和平与安全问题；通过各自的助理秘书长和相应的副秘书长向秘书长和其他高级官员提供及时和准确的政治和业务分析和咨询意见；为预防冲突、管理冲突及应对潜在和新兴危机等，领导制定区域和针对具体国家的综合性冲突分析、战略、计划和倡议；与拟设的业务支助部协作，在需要解决的各种问题上为和平行动提供支助；开展预防性外交任务或参与秘书长或其特使的此类任务；领导评估、实况调查和其他特派任务，包括前往可能需要秘书长做出努力或已经展开秘书长工作的实际或潜在冲突地区；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密切协同，向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的活动提供相应的、协调一致的相关技术、后勤和实务支助；与会员国、区域组织和立法机构联络；支持联合国系统的各种实体和协调机构。如有必要酌情将各种专门知识纳入各司，就军事、警察、法治和其他领域的问题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支助。

67. 各区域司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支柱其他有关部分密切合作，还酌情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及全系统服务提供者提供关于预防和解决冲突的政治咨询意见，确保联合国系统更协调一致地综合应对潜在和新出现的危机，并应对冲突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挑战。

68. 各位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将确保和平行动支助中的危机管理和紧急行动不会让预防和调解冲突的工作不堪负荷或动用其能力和资源。包括建设和平在内的预防外交和其他预防活动要有足够的空间、能力和资源。因此，应让工作人员

将更多时间用于政治分析、制定战略和制订政治进程，这是预防冲突的核心职能，同时还要确保和平行动继续得到政治和业务综合指导和支助。

69. 三名助理秘书长的前台办公室将配备目前在政治事务部各位助理秘书长前台办公室和维持和平行动部主管业务助理秘书长前台办公室的工作人员。维持和平行动部非洲联盟和平支助小组和政治事务部非洲联盟支助小组目前分别由主管业务助理秘书长和主管非洲事务助理秘书长负责，将并入新的主管非洲事务助理秘书长办公室。

C. 主管非洲事务助理秘书长

70. 主管非洲事务助理秘书长将负责监督涵盖下列地区的三个司：

- (a) 西部和中部非洲；
- (b) 北非和非洲之角；
- (c) 南部非洲和大湖区。

71. 这三个司涵盖 54 个国家，将承担政治事务部现有四个非洲司和维持和平行动部行动厅开展的所有现有授权任务和职能。这将包括向 10 个特别政治任务 and 7 个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战略、政治和行动指导和支助。

72. 主管非洲事务助理秘书长还将监督对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联非办)的战略、政治和行动支助，并负责监督和支助联合国-非洲联盟强化和平与安全伙伴关系框架。今后的业务支助部将负责监督联非办的支助职能。

73. 由于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等为支持非洲努力促进非洲大陆和平与安全所做投入，以及要从事的活动范围广泛，包括外地存在与和平行动，因此，主管非洲事务助理秘书长前台办公室需要有强大的管理能力，确保切实监督各区域司，并确保无论是在特派任务还是非特派任务中，向联合国在区域的各种活动提供政治和行动指导。助理秘书长办公室将包括共计 12 个员额，其中：(a) 第 3 款下三个员额(1 个 P-4 和 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和第 5 款下三个员额(1 个助理秘书长、1 个 P-5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由方案预算供资；(b) 由支助账户供资的四个员额(1 个 P-5、1 个 P-4、1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c) 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两个员额(1 个 P-5 和 1 个 P-3)。

1. 西部和中部非洲司

74. 西部和中部非洲司将负责以下 23 个国家：贝宁、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尼日尔、尼日利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多哥。

75. 该司将向两个区域办事处——即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西萨办)和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提供政治和行动支助(包括咨询意见和指导)，这两个

区域办事处处于秘书长在西部和中部非洲斡旋的中心地位，还将提供预防外交平台。该司还将负责联合国对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行动、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和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的支助。

76. 该司将负责与西部和中部非洲的区域、次区域和政府间组织保持关系和伙伴关系，即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萨赫勒五国集团、马诺河联盟、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几内亚湾委员会、中部非洲海事安全区域协调中心、西非海事保安区域中心、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乍得湖流域委员会和其他有关伙伴。

77. 该司还将涵盖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区域和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和机制，包括：向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支助；制订和执行区域战略，例如联合国萨赫勒地区综合战略和联合国应对上帝抵抗军威胁和影响的战略；全系统努力解决博科哈拉姆的祸害和几内亚湾海盗行为。

78. 正如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的西萨办活动报告(S/2017/1104)所详述的，秘书长已作出重大努力，重振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的执行工作。为了支持这些工作，该司将有一名专门负责萨赫勒问题的D-2职等司长，工作地点在努瓦克肖特。该司长将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391(2017)号决议的要求等，推动执行联合国萨赫勒地区综合战略，支持联合国努力协助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在这方面，该司长将作为联合国与萨赫勒五国集团秘书处的主要联络人以及与其互动的切入点，从而确保全系统一致性并加强对区域组织的支助。该司长将与会员国以及在萨赫勒地区工作或从事萨赫勒事务的区域、国际和非政府实体联络，协助协调有关萨赫勒的事务。特别是，该司长将与非洲联盟密切合作，监督联合国对部长级协调平台的技术支助。该司长虽然与该司有职能上的联系，但要接受秘书长负责西萨办事务的特别代表和副特别代表的全面监督。

79. 该司将包括政治事务部非洲二司目前在中部非洲、西非和萨赫勒小组的员额，还包括维持和平行动部行动厅非洲二司在中部非洲统筹行动小组及马里和萨赫勒统筹行动小组的员额。该司将包括共计38个员额，其中：(a) 第3款下23个员额(1个D-2、1个D-1、3个P-5、4个P-4、5个P-3、3个P-2和6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和第5款下2个员额(1个D-2和1个D-1)，由方案预算供资；(b) 由支助账户供资的13个员额(1个D-1、2个P-5、2个P-4、4个P-3和4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c) 无预算外资源供资员额。

2. 北非和非洲之角司

80. 北非和非洲之角司将涵盖下列11个国家和一个领土：阿尔及利亚、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利比亚、摩洛哥、索马里、苏丹、南苏丹和突尼斯及西撒哈拉。

81. 该司还将为下列方面提供政治和行动支助：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办公室、西撒哈拉问题秘书长个人特使办公室、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和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

82. 该司将与北非和非洲之角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保持关系和伙伴关系，其中包括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政府间发展组织和其他有关伙伴。

83. 该司将包括目前政治事务部非洲一司在非洲之角和索马里小组工作的员额；政治事务部非洲二司在北非小组的员额；维持和平行动部行动厅非洲一司在苏丹和南苏丹统筹行动小组的员额；索马里协调和规划小组中的员额。该司还将纳入向西撒特派团提供支助的维持和平行动部行动厅亚洲、中东、欧洲和拉丁美洲司。该司将包括共计 40 个员额，其中：(a) 第 3 款下 15 个员额(1 个 D-2、1 个 P-5、3 个 P-4、3 个 P-3、3 个 P-2 和 4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和第 5 款下 3 个员额(1 个 D-1、1 个 P-5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由方案预算供资；(b) 由支助账户供资的 21 个员额(2 个 D-1、3 个 P-5、5 个 P-4、4 个 P-3、1 个 P-2 和 6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c) 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 1 个员额(1 个 P-3)。

3. 南部非洲和大湖区司

84. 南部非洲和大湖区司将涵盖下列 20 个国家：安哥拉、博茨瓦纳、布隆迪、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卢旺达、塞舌尔、南非、斯威士兰、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85. 该司将向大湖区问题特使办公室、秘书长特使办公室(布隆迪)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提供政治和行动支助。

86. 该司将与南部非洲和大湖区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保持关系和伙伴关系，其中包括东非共同体、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印度洋委员会、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其他有关伙伴。

87. 该司将包括目前政治事务部非洲一司在大湖区和东部非洲及南部非洲和印度洋小组的员额，还包括维持和平行动部行动厅非洲二司在大湖区统筹行动小组的员额。该司将包括共计 32 个员额，其中：(a) 第 3 款下 16 个员额(1 个 D-1、2 个 P-5、3 个 P-4、3 个 P-3、2 个 P-2、4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和 1 名当地雇员)和第 5 款下 4 个员额(1 个 D-2、1 个 P-3 和 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由方案预算供资；(b) 由支助账户供资的 8 个员额(1 个 D-1、1 个 P-5、3 个 P-4、1 个 P-3、1 个 P-2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c) 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 4 个员额(1 个 P-4、1 个 P-3、1 个 P-2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D. 主管中东、亚洲和太平洋事务助理秘书长

88. 主管中东、亚洲和太平洋事务助理秘书长将监督涵盖下列地区的两个区域司：

- (a) 中东和海湾；
- (b) 亚洲及太平洋。

89. 这两个司涵盖 53 个国家，将承担政治事务部现有的中东和西亚司及亚太司有关部分和维持和平行动部行动厅亚洲、中东、欧洲和拉丁美洲司有关部分开展的所有现有授权任务和职能。这将包括向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办事处、七个特别政治任务、包括支持政治进程的办事处和特使办事处以及四个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战略、政治和行动指导和支助。

90. 鉴于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等为支持努力促进中东和平与安全所做的大量投入，助理秘书长将需要有一个强有力的前台办公室，确保切实监督各区域司，并确保无论是在特派任务还是非特派任务中，向联合国在该区域的各种活动提供政治和行动指导。助理秘书长办公室将包括共计 7 个员额，其中：(a) 第 3 款下 5 个员额(1 个助理秘书长、1 个 P-5、1 个 P-3 和 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和第 5 款下 1 个员额(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由方案预算供资；(b) 由支助账户供资的 1 个员额(1 个 P-4)；(c) 无预算外资源供资员额。

1. 中东和海湾司

91. 中东和海湾司将涵盖下列 14 个国家：巴林、伊拉克、约旦、科威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黎巴嫩、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巴勒斯坦国。

92. 该司将向支助政治进程、特别政治任务和维持和平行动的各种办事处提供政治和行动支持支助，其中包括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办事处、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特使办公室、叙利亚问题特使办公室、也门问题特使办公室、联伊援助团、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和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

93. 该司将负责与中东和海湾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保持关系和伙伴关系，其中包括阿拉伯国家联盟、海湾合作委员会、伊斯兰合作组织和其他有关伙伴。

94. 该司将包括政治事务部中东和西亚司各部分在中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伊拉克和海湾小组的员额，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行动厅亚洲、中东、欧洲和拉丁美洲司在联黎部队、观察员部队和停战监督组织统筹行动小组的员额。该司将包括共计 31 个员额，其中：(a) 第 3 款下 14 个员额(1 个 D-2、1 个 D-1、3 个 P-5、2 个 P-4、3 个 P-3、1 个 P-2 和 3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和第 5 款下 1 个员额(1 个 D-1)，由方案预算供资；(b) 由支助账户供资的 7 个员额(1 个 P-5、2 个 P-4、

1 个 P-3、1 个 P-2 和 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c) 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 9 个员额(5 个 P-4、3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2. 亚洲及太平洋司

95. 亚洲及太平洋司将负责下列 40 个国家和领土/地区: 阿富汗、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蒙古、缅甸、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萨摩亚、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越南、库克群岛、纽埃和托克劳。

96. 该司将向联阿援助团、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办公室等特别政治任务和维护和平行动提供政治和业务支助。

97. 该司将负责酌情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保持关系和伙伴关系, 其中包括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东南亚国家联盟地区论坛、里海经济合作组织倡议、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太平洋岛屿论坛、南亚区域合作联盟、上海合作组织以及其他伙伴。

98. 该司将包括政治事务部亚洲及太平洋司的员额以及该部中东和西亚司负责阿富汗和南亚的工作人员, 还将包括维持和平行动部行动厅亚洲、中东、欧洲和拉丁美洲司支助印巴观察组的工作人员。该司将共有 20 个员额, 包括: (a) 由方案预算供资的第 3 款下的 16 个员额(1 个 D-1、2 个 P-5、2 个 P-4、5 个 P-3、2 个 P-2 和 4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和第 5 款下的 1 个员额(1 个 D-2); (b) 由支助账户供资的 1 个员额(1 个 P-3); (c) 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 2 个员额(1 个 P-5 和 1 个 P-4)。

E. 主管欧洲、中亚和美洲事务助理秘书长

99. 主管欧洲、中亚和美洲事务助理秘书长将管理两个区域司, 涵盖下列地区:

- (a) 欧洲和中亚;
- (b) 美洲。

100. 这两个司将负责 89 个国家, 承担政治事务部美洲司和欧洲司目前开展的所有授权任务和职能以及中东和西亚司的部分任务和职能, 还承担维持和平行动部行动厅亚洲、中东、欧洲和拉丁美洲司的部分任务和职能。这将包括向 4 个特别政治任务、3 个维持和平行动以及斡旋活动和其他机制提供战略、政治和业务方面的指导和支助。助理秘书长办公室将共有 7 个员额, 包括: (a) 由方案预算供资的第 3 款下的 5 个员额(1 个助理秘书长、1 个 P-5、1 个 P-3 和 2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第 5 款下没有由方案预算供资的员额; (b) 由支助账户供资的 1 个员额(1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c) 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 1 个员额(P-3)。

1. 欧洲和中亚司

101. 欧洲和中亚司将负责下列 54 个国家：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教廷、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摩尔多瓦、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兹别克斯坦。

102. 该司将向各种联络机构和特别政治任务(包括区域办事处)、维持和平行动以及斡旋活动提供政治和业务支助，其中包括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联合国和平与安全联络处、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参加日内瓦国际讨论的联合国代表、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以及负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国名争端问题的秘书长个人特使。

103. 该司将负责酌情与欧洲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保持关系和伙伴关系，其中包括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地中海议会大会、北欧理事会、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黑海经济合作组织以及其他伙伴。

104. 该司将包括政治事务部欧洲司现有工作人员以及该部中东和西亚司海湾和中亚小组的工作人员，还将包括维持和平行动部行动厅亚洲、中东、欧洲和拉丁美洲司支助科索沃特派团和联塞部队的统筹行动小组的工作人员。该司将共有 21 个员额，包括：(a) 由方案预算供资的第 3 款下的 11 个员额(1 个 D-2、2 个 P-5、2 个 P-4、2 个 P-3、1 个 P-2 和 3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第 5 款下没有由方案预算供资的员额；(b) 由支助账户供资的 5 个员额(1 个 D-1、1 个 P-5、2 个 P-4 和 1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c) 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 5 个员额(1 个 P-5、2 个 P-4 和 2 个 P-3)。

2. 美洲司

105. 美洲司将负责下列 35 个国家：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06. 该司将向各种特别政治任务(包括支助政治进程办事处)、维持和平行动、斡旋活动以及其他机制提供政治和业务支助，其中包括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该

司还将为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提供支助。

107. 该司将负责酌情与美洲区域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保持关系和伙伴关系，其中包括美洲国家组织、加勒比共同体、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议会、“我们美洲人民玻利瓦尔替代计划”、安第斯共同体、南方共同市场、南美洲国家联盟、加勒比国家联盟、东加勒比国家组织以及其他伙伴。

108. 该司将包括政治事务部美洲司目前的员额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行动厅亚洲、中东、欧洲和拉丁美洲司支助联海司法支助团的统筹行动小组的若干员额。该司将共有 21 个员额，包括：(a) 由方案预算供资的第 3 款下的 16 个员额(1 个 D-2、1 个 D-1、4 个 P-5、3 个 P-4、1 个 P-3、2 个 P-2 和 4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第 5 款下没有由方案预算供资的员额；(b) 由支助账户供资的 5 个员额(1 个 P-5、2 个 P-4、1 个 P-2 和 1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c) 没有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员额。

五. 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与和平行动部的协调与共用服务：重新部署现有结构和人员配置

109. 拟重新调派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现有的办公室主任员额，成为和平行动部与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协调与共用服务主任。该主任员额将保持目前的 D-2 职等，由维持和平支助账户供资，向两个部主管副秘书长报告工作，确保整个支柱在管理、行政、预算和类似流程方面保持连贯一致。该主任还将管理联合执行办公室、领导力支助科、维和情况中心(包括两个部对联合国行动和危机中心的贡献)、¹ 战略传播科、安保协调中心、信息管理股和登记股，并酌情按照两个部的副秘书长的要求管理其他问题。

110. 主任办公室将通过执行办公室，在以下方面协助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的工作：(a) 履行财务、人事和行政职责；(b) 与业务支助部和管理战略、政策及合规保障部互动协作；(c) 促进组织业绩和问责工作，包括提供领导力支助并协助管理危机。

111. 此外，该主任将按照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的要求，就以下问题提供支助：改革和变革管理；总部管理问题；方案管理计划和成果预算编制框架；部门沟通；关于安全和安保问题以及组织复原力方案的政策和战略咨询意见；部门对危机的防备和应对工作；信息管理问题；来往公文。

¹ 自 2017 年 1 月起，秘书长决定联合国行动和危机中心直接向秘书长办公厅主管战略协调助理秘书长负责，以完善、整合信息流以及协调局势了解和危机应对的工作。

112. 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协同作用，协助向两个部、包括共享的区域架构提供服务，并协助副秘书长履行财务、人事和一般行政职责的工作，拟把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现执行办公室的部分资源与政治事务部现在的执行办公室合并。办公室将由执行干事领导，职等保持目前(D-1)职等，由支助账户供资。

113. 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的题为“转变联合国的管理模式：确保人人都有更美好的未来”的报告(A/72/492)中提议，执行办公室要发挥“业务伙伴”的作用。在得到大会核准后，设想的职能将包括：行政咨询和指导(前人力资源)；内部合规(前人力资源和财务的部分职能)；业务资源规划和管理(前财务)；业绩管理(实现基准和目标)。业务伙伴职能单位还将充当拟设立的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及和平行动部同拟设立的管理战略、政策及合规保障部和业务支助部之间的联系接口。为此目的，设想执行办公室将在协助各部门主管恰当执行新授权方面发挥战略(主要是咨询)作用。

114. 为协助改进外地存在的领导能力，拟将目前的高级主管任用科更名为领导力支助科，从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调出，成为和平行动部与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的共同职能单位。该科将保留目前的职责以及由支助账户供资的5个员额编制(1个P-5、1个P-4、1个P-3、1个一般事务人员(特等)和1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并将就这一问题与秘书长办公厅紧密合作。

115. 更名后的战略传播科将：向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以及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管理媒体关系、宣传、外联、对外关系、机构信息、数字化和在线平台及活动；视需要与新闻部和业务支助部合作支助外地存在。

116. 安保协调中心将就涉及和平行动和外地存在的安全和安保问题，向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提供政策和战略咨询，协调与安全安保部的互动协作，并在机构间安保管理网代表各部门。中心还将支持组织复原力方案，主要侧重于危机防备和业务连续性，以及协调和平行动和外地存在的应急规划。

117. 信息管理股将负责信息管理、业务流程要求和实质性记录。

六. 与业务支助和管理部门的联系

118. 秘书长为提高本组织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挑战的能力而对和平与安全架构进行的改革至关重要，他的管理改革同样至关重要。为了能够实现秘书长报告(A/72/492)呼吁的变革，现有的外勤支助部和管理事务部将重新设计成为两个新部门：管理战略、政策及合规保障部和业务支助部。总体而言，和平行动依然将是两个新部门最大的客户，因此，必须确保与和平与安全架构的密切协调和无缝对接，特别是为了有效管理和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

119. 管理和支助架构与和平与安全支柱间的协调将是各部门正常工作过程的一部分，不过，还将通过各级机制进一步促进协调，确保和平与安全外地存在的成

功建立、运作和过渡。为在战略一级实现这一协调，将通过和平与安全支柱派代表参加管理与客户委员会(新管理系统的内部治理机制)。如上文第 48 段所述，在业务一级，将从业务支助部派一批预算、信息和通信技术、人力资源和后勤方面的专业人员到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办公室的和平与安全支柱工作，为单一区域政治-行动架构的各小组提供支助。将视需要，为满足新出现的需求建立协调机制。将继续在新的管理结构下，提供目前由外勤支助部提供的行为和纪律、审计反应等服务。

七. 下一步工作

120. 除组织结构调整外，实现秘书长的愿景还需要协同努力，精简和简化现有做法、工作方法和文化。为实现这一目标开展的工作已作为变革管理进程的一部分正在进行，如果提议得到核准，将加强这项工作的力度。这一由办公厅主任全面指导，由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共同领导。

121. 拟议机构调整顺应了会员国对增强联合国(包括其和平与安全支柱)的协调一致和实效表达的愿望。在这项工作中，秘书长希望继续得到会员国的支持。秘书长将继续以负责任和透明的方式与会员国磋商并考虑会员国的意见。如果获得核准，将在执行改革过程中持续评估改革的影响，以期做出必要的调整，同时借鉴经验教训和收到的反馈意见。

八. 拟议机构调整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

A. 所需人力资源

员额调动汇总

加强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

122. 由于合并区域司和为两个新部设立一个执行办公室可以腾出一些人员，拟通过从其他部门向两个部调动 7 个员额(由方案预算供资的 3 个员额、由支助账户供资的 3 个员额和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 1 个员额)，加强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力量。

123. 员额资源的拟议变动概述如下：

(a)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的变动包括：

- (一) 将 1 个助理(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从政治事务部非洲二司调至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助理秘书长办公室；
- (二) 将 1 个高级政治事务干事(P-5)从政治事务部非洲二司调至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建设和平战略与伙伴关系处；

(三) 改派政治事务部执行办公室 1 个执行干事(D-1)，作为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建设和平委员会支助处政治事务特等干事；

(b) 2018/19 财政年度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的变动包括：

(一) 将 1 个协理政治事务干事(P-2)从维持和平行动部行动厅亚洲、中东、欧洲和拉丁美洲司调至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助理秘书长办公室；

(二) 将 1 个政治事务干事(P-4)从维持和平行动部行动厅索马里协调和规划小组调至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建设和平委员会支助处；

(三) 将 1 个政治事务干事(P-4)从维持和平行动部政策、评价和培训司伙伴关系小组调至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建设和平战略与伙伴关系处；

(四) 将高级主管任用科、包括 5 个员额(1 个 P-5、1 个 P-4、1 个 P-3、1 个一般事务人员(特等)和 1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从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转至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与和平行动部协调与共用服务共用办公室；

(五) 将性别平等小组、包括 4 个员额(1 个 P-5、1 个 P-4、1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从政策、评价和培训司转至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办公室；

(六) 将综合评估和规划股、包括 3 个员额(1 个 P-5、1 个 P-4 和 1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从行动厅转至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办公室；

(c) 预算外资源下的变动包括：

(一) 将 1 个政治事务干事(P-4)从政治事务部政策和调解司政策规划股调至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建设和平战略与伙伴关系处；

(二) 反映合并两个部执行办公室职能的变动共涉及 33 个员额/职位，其中包括由方案预算供资的 12 个员额(2 个 P-4、1 个 P-2、2 个一般事务人员(特等)和 7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由支助账户供资的 7 个员额/职位(1 个 D-1、1 个 P-4(一般临时人员)、1 个 P-3、1 个 P-2 和 3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以及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 14 个员额(1 个 P-5、1 个 P-4、3 个 P-3 和 9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124. 下表 1 和表 2 说明根据本拟议预算中各次级方案和款次间的资源调动情况，从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但不包括根据秘书长其他改革提议预计产生的变动。表 1 按供资来源说明所需人力资源调动情况。

表 1
按供资金来源分列的 2018-2019 两年期所需人力资源

A. 第 3 款
政治事务

类别	2018-2019 年核定数			变动			2018-2019 年订正数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		
	经常 预算	其他 摊款	预算外	经常 预算	其他 摊款	预算外	经常 预算	其他 摊款	预算外
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前政治事务部)									
行政领导和管理									
专业及以上									
USG	1	—	—	—	—	—	1	—	—
ASG	2	—	—	(2)	—	—	—	—	—
D-2	—	—	—	—	—	—	—	—	—
D-1	1	—	—	—	—	—	1	—	—
P-5	3	—	3	(2)	—	(1)	1	—	2
P-4	3	—	1	(1)	—	—	2	—	1
P-3	2	—	4	(2)	—	(2)	—	—	2
P-2/1	—	—	—	—	—	—	—	—	—
小计	12	—	8	(7)	—	(3)	5	—	5
一般事务人员									
特等	—	—	—	—	—	—	—	—	—
其他职等	11	—	1	(6)	—	—	5	—	1
当地雇员	—	—	—	—	—	—	—	—	—
小计	11	—	1	(6)	—	—	5	—	1
行政领导和管理共计	23	—	9	(13)	—	(3)	10	—	6
工作方案									
专业及以上									
USG	—	—	—	—	—	—	—	—	—
ASG	—	—	—	2	—	—	2	—	—
D-2	8	—	—	—	—	—	8	—	—
D-1	13	—	1	—	—	—	13	—	1
P-5	34	—	3	1	—	1	35	—	4
P-4	44	—	13	1	—	(1)	45	—	12
P-3	38	—	9	2	—	2	40	—	11
P-2/1	20	—	2	—	—	—	20	—	2
小计	157	—	28	6	—	2	163	—	30

类别	2018-2019 年核定数			变动			2018-2019 年订正数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		
	经常 预算	其他 摊款	预算外	经常 预算	其他 摊款	预算外	经常 预算	其他 摊款	预算外
一般事务人员									
特等	3	—	—	—	—	—	3	—	—
其他职等	66	—	3	5	—	—	71	—	3
当地雇员	1	—	—	—	—	—	1	—	—
小计	70	—	3	5	—	—	75	—	3
工作方案共计	227^a	—	31	11	—	2	238	—	33
方案支助									
专业及以上									
USG	—	—	—	—	—	—	—	—	—
ASG	—	—	—	—	—	—	—	—	—
D-2	—	—	—	—	—	—	—	—	—
D-1	1	—	—	(1)	—	—	—	—	—
P-5	—	—	1	—	—	—	—	—	1
P-4	2	—	1	—	—	—	2	—	1
P-3	—	—	2	—	—	—	—	—	2
P-2/1	1	—	—	—	—	—	1	—	—
小计	4	—	4	(1)	—	—	3	—	4
一般事务人员									
特等	2	—	—	—	—	—	2	—	—
其他职等	7	—	7	—	—	—	7	—	7
当地雇员	—	—	—	—	—	—	—	—	—
小计	9	—	7	—	—	—	9	—	7
方案支助共计	13	—	11	(1)	—	—	12	—	11
共计	263	—	51	(3)	—	(1)	260	—	50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									
专业及以上									
USG	—	—	—	—	—	—	—	—	—
ASG	1	—	—	—	—	—	1	—	—
D-2	1	—	—	—	—	—	1	—	—
D-1	1	—	1	1	—	—	2	—	1
P-5	3	—	2	1	—	—	4	—	2
P-4	4	—	2	—	2	1	4	2	3

类别	2018-2019 年核定数			变动			2018-2019 年订正数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		
	经常 预算	其他 摊款	预算外	经常 预算	其他 摊款	预算外	经常 预算	其他 摊款	预算外
P-3	1	—	1	—	—	—	1	—	1
P-2/1	—	—	—	—	1	—	—	1	—
小计	11	—	6	2	3	1	13	3	7
一般事务人员									
特等	—	—	—	—	—	—	—	—	—
其他职等	3	—	2	1	—	—	4	—	2
当地雇员	—	—	—	—	—	—	—	—	—
小计	3	—	2	1	—	—	4	—	2
共计	14	—	8	3	3	1	17	3	9

缩写：USG：副秘书长；ASG：助理秘书长。

^a 2018-2019 年核定员额包括 4 个临时员额(1 个 P-5 和 3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B. 第 5 款
维持和平行动**

类别	2018-2019 年核定数			变动			2018-2019 年订正数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		
	经常 预算	其他 摊款 ^a	预算外	经常 预算	其他 摊款	预算外	经常 预算	其他 摊款	预算外
和平行动部(前维持和平行动部)									
行政领导和管理									
专业及以上									
USG	1	—	—	—	—	—	1	—	—
ASG	—	—	—	—	—	—	—	—	—
D-2	—	2	—	—	—	—	—	2	—
D-1	1	1	—	—	—	—	1	1	—
P-5	—	6	2	—	3	—	—	9	2
P-4	—	14	14	—	3	—	—	17	14
P-3	—	19	10	—	2	—	—	21	10
P-2/1	—	3	—	—	—	—	—	3	—
小计	2	45	26	—	8	—	2	53	26
一般事务人员									
特等	—	1	—	—	1	—	—	2	—
其他职等	1	16	4	—	3	—	1	19	4

类别	2018-2019 年核定数						2018-2019 年订正数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		
	经常			变动			经常		
	预算	其他 摊款 ^a	预算外	经常 预算	其他 摊款	预算外	预算	其他 摊款	预算外
当地雇员	—	—	—	—	—	—	—	—	—
小计	1	17	4	—	4	—	1	21	4
行政领导和管理共计	3	62	30	—	12	—	3	74^b	30
工作方案									
专业及以上									
USG	—	—	—	—	—	—	—	—	—
ASG	3	—	—	—	—	—	3	—	—
D-2	4	3	—	—	—	—	4	3	—
D-1	3	11	—	—	—	—	3	11	—
P-5	3	36	5	—	(2)	—	3	34	5
P-4	—	172	5	—	(4)	—	—	168	5
P-3	1	73	6	—	(1)	—	1	72	6
P-2/1	2	6	—	—	(1)	—	2	5	—
小计	16	301	16	—	(8)	—	16	293	16
一般事务人员									
特等	—	—	—	—	—	—	—	—	—
其他职等	8	66	11	—	(2)	—	8	64	11
当地雇员	—	2	—	—	—	—	—	2	—
小计	8	68	11	—	(2)	—	8	66	11
工作方案共计	24	369	27	—	(10)	—	24	359^c	27
方案支助									
专业及以上									
USG	—	—	—	—	—	—	—	—	—
ASG	—	—	—	—	—	—	—	—	—
D-2	—	—	—	—	—	—	—	—	—
D-1	—	1	—	—	—	—	—	1	—
P-5	—	1	—	—	—	—	—	1	—
P-4	—	1	—	—	—	—	—	1	—
P-3	—	2	1	—	—	—	—	2	1
P-2/1	—	1	—	—	—	—	—	1	—
小计	—	6	1	—	—	—	—	6	1

类别	2018-2019 年核定数			变动			2018-2019 年订正数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		
	经常	其他	预算外	经常	其他	预算外	经常	其他	预算外
	预算	摊款 ^a		预算	摊款		预算	摊款	
一般事务人员									
特等	—	1	1	—	—	—	—	1	1
其他职等	—	8	3	—	—	—	—	8	3
当地雇员	—	—	—	—	—	—	—	—	—
小计	—	9	4	—	—	—	—	9	4
方案支助共计	—	15	5	—	—	—	—	15	5
共计	27	446	62	—	2	—	27	448^d	62^d
业务支助部(前外勤支助部)									
行政领导和管理									
专业及以上									
USG	1	—	—	—	—	—	1	—	—
ASG	1	—	—	—	—	—	1	—	—
D-2	—	—	—	—	—	—	—	—	—
D-1	1	3	—	—	—	—	1	3	—
P-5	1	17	—	—	(1)	—	1	16	—
P-4	—	19	—	—	(1)	—	—	18	—
P-3	—	11	—	—	(1)	—	—	10	—
P-2/1	—	1	—	—	—	—	—	1	—
小计	4	51	—	—	(3)	—	4	48	—
一般事务人员									
特等	—	1	—	—	(1)	—	—	—	—
其他职等	—	19	—	—	(1)	—	—	18	—
当地雇员	—	—	—	—	—	—	—	—	—
小计	—	20	—	—	(2)	—	—	18	—
行政领导和管理共计	4	71	—	—	(5)	—	4	66	—
工作方案									
专业及以上									
USG	—	—	—	—	—	—	—	—	—
ASG	—	—	—	—	—	—	—	—	—
D-2	1	3	—	—	—	—	1	3	—
D-1	—	7	—	—	—	—	—	7	—
P-5	2	20	—	—	—	—	2	20	—

类别	2018-2019 年核定数			变动			2018-2019 年订正数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		
	经常 预算	其他 摊款 ^a	预算外	经常 预算	其他 摊款	预算外	经常 预算	其他 摊款	预算外
P-4	6	69	—	—	—	—	6	69	—
P-3	—	95	—	—	—	—	—	95	—
P-2/1	6	3	—	—	—	—	6	3	—
小计	15	197	—	—	—	—	15	197	—
一般事务人员									
特等	—	17	—	—	—	—	—	17	—
其他职等	9	113	—	—	—	—	9	113	—
当地雇员	—	—	—	—	—	—	—	—	—
小计	9	130	—	—	—	—	9	130	—
工作方案共计	24	327	—	—	—	—	24	327	—
共计	28	398	—	—	(5)	—	28	393	—

缩写：USG，副秘书长；ASG：助理秘书长。

^a 在此说明，“2018-2019 年核定数”标题下“其他摊款”一栏是指 2018/19 年财政期间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支助账户预算拟定的员额(见 A/72/790)，不包括本文件提出的变动。由于其他相关改革报告尚未定稿，可能对该栏的数字作出修改。

^b 在管理改革过程中，“2018-2019 年订正数”中“其他摊款”栏下的 3 个员额将调配给业务支助部。

^c 在管理改革过程中，“2018-2019 年订正数”中“其他摊款”栏下的 7 个员额将调配给业务支助部。

^d 在管理改革过程中，“2018-2019 年订正数”中“其他摊款”栏下的 9 个员额和“预算外”栏下的 2 个员额将调配给业务支助部。

B. 所涉经费问题

125. 目前的拟议预算对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和第 5 款(维持和平行动)下核准的总额没有任何经费影响(A/72/6(Sect.3 和 5))。但是，这些拟议预算包括各款之间的批款调整，如下表 2 所示。

126. 2018/19 财政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的拟议预算依据是其中所载新的结构和概算，将分别提交大会。因此，下文表 2 三个“其他摊款”栏中的数额是根据本报告所述的拟议员额变动编列的，供说明之用。

表 2
2018-2019 年两年期所需财政资源
(千美元)

A. 第 3 款
政治事务

类别	2018-2019 年核定数			变动			2018-2019 年订正数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		
	经常预算	其他摊款	预算外	经常预算	其他摊款	预算外	经常预算	其他摊款	预算外
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不包括)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									
行政领导和管理									
员额资源	6 894.1	—	3 248.2	(1 973.2)	—	(513.4)	4 920.9	—	2 734.8
非员额资源	272.8	—	1 359.7	(37.6)	—	—	235.2	—	1 359.7
小计	7 166.9	—	4 607.9	(2 010.8)	—	(513.4)	5 156.1	—	4 094.5
工作方案									
员额资源	67 168.2	—	10 952.0	1 682.3	—	331.8	68 850.5	—	11 283.8
非员额资源	3 127.5	—	32 349.9	37.6	—	—	3 165.1	—	32 349.9
小计	70 295.7	—	43 301.9	1 719.9	—	331.8	72 015.6	—	43 633.7
方案支助									
员额资源	2 935.9	—	3 575.0	(240.2)	—	—	2 695.7	—	3 575.0
非员额资源	2 919.5	—	815.1	—	—	—	2 919.5	—	815.1
小计	5 855.4	—	4 390.1	(240.2)	—	—	5 615.2	—	4 390.1
共计	83 318.0	—	52 299.9	(531.1)	—	(181.6)	82 786.9	—	52 118.3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									
员额资源	4 983.7	—	2 899.7	531.1	267.2	181.6	5 514.8	267.2	3 081.3
非员额资源	754.7	—	1 761.4	—	2.8	—	754.7	2.8	1 761.4
小计	5 738.4	—	4 661.1	531.1	270.0	181.6	6 269.5	270.0	4 842.7
政治和建设和平 事务部共计	89 056.4	—	56 961.0	—	270.0	—	89 056.4	270.0	56 961.0

B. 第 5 款
维持和平行动

类别	2018-2019 年核定数			变动			2018-2019 年订正数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		
	经常预算	其他摊款	预算外	经常预算	其他摊款	预算外	经常预算	其他摊款	预算外
和平行动部									
行政领导和管理									
员额资源	1 249.6	10 234.8	11 052.0	—	1 017.9	—	1 249.6	11 252.7	11 052.0
非员额资源	28.2	514.8	10 640.2	—	29.0	—	28.2	543.8	10 640.2
小计	1 277.8	10 749.6	21 692.2	—	1 046.9	—	1 277.8	11 796.5	21 692.2
工作方案									
员额资源	8 460.2	65 927.8	8 117.2	—	(878.9)	—	8 460.2	65 048.9	8 117.2
非员额资源	60.7	4 824.2	86 898.2	—	(5.1)	—	60.7	4 819.1	86 898.2
小计	8 520.9	70 752.0	95 015.4	—	(884.0)	—	8 520.9	69 868.0	95 015.4
方案支助									
员额资源	—	2 048.6	1 055.7	—	—	—	—	2 048.6	1 055.7
非员额资源	696.7	3 705.0	109.8	—	(2.8)	—	696.7	3 702.2	109.8
小计	696.7	5 753.6	1 165.5	—	(2.8)	—	696.7	5 750.8	1 165.5
维持和平行动部									
共计	10 495.4	87 255.2	117 873.1	—	160.1	—	10 495.4	87 415.3	117 873.1
业务支助部									
行政领导和管理									
员额资源	2 078.9	12 390.6	—	—	(406.2)	—	2 078.9	11 984.4	—
非员额资源	17.3	586.0	—	—	(23.9)	—	17.3	562.1	—
小计	2 096.2	12 976.6	—	—	(430.1)	—	2 096.2	12 546.5	—
工作方案									
员额资源	6 139.8	50 253.0	—	—	—	—	6 139.8	50 253.0	—
非员额资源	55.0	8 543.2	—	—	—	—	55.0	8 543.2	—
小计	6 194.8	58 796.2	—	—	—	—	6 194.8	58 796.2	—
业务支助部共计	8 291.0	71 772.8	—	—	(430.1)	—	8 291.0	71 342.7	—
和平行动部和业务支助部共计									
共计	18 786.4	159 028.0	117 873.1	—	(270.0)	—	18 786.4	158 758.0	117 873.1

^a 在此说明，“2018-2019 年核定数”标题下“其他摊款”一栏是指 2018/19 年财政期间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支助账户预算拟定的员额(见 A/72/790)，不包括本文件提出的变动。由于其他相关改革报告尚未定稿，可能对该栏的数字作出修改。

^b 方案支助项下的资源包括分配给和平行动部和业务支助部的资源。将在管理改革订正概算范围内提供这两个部之间的资源分配。

九.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127. 请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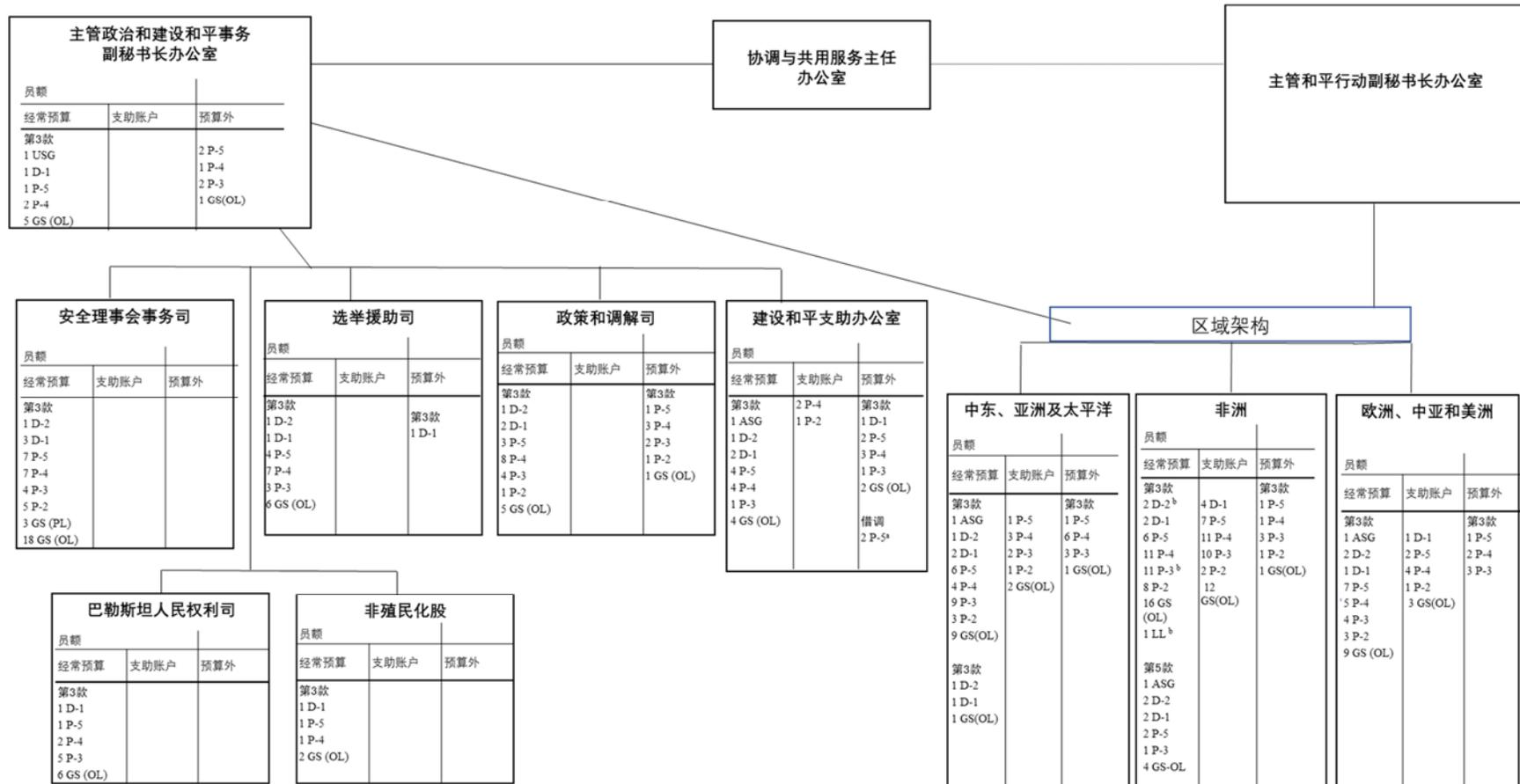
(a) 核准拟议的联合国和平与安全支柱结构改革；

(b) 核准上文表 1 和表 2 所示的订正估计数和方案预算中各部厅和各款之间的拟议资源变动，包括拟在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和第 5 款(维持和平行动)下的批款范围内 9，加强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

(c) 核准拟议资源，包括在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 2018/19 财政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拟议预算范围内加强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

附件一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拟议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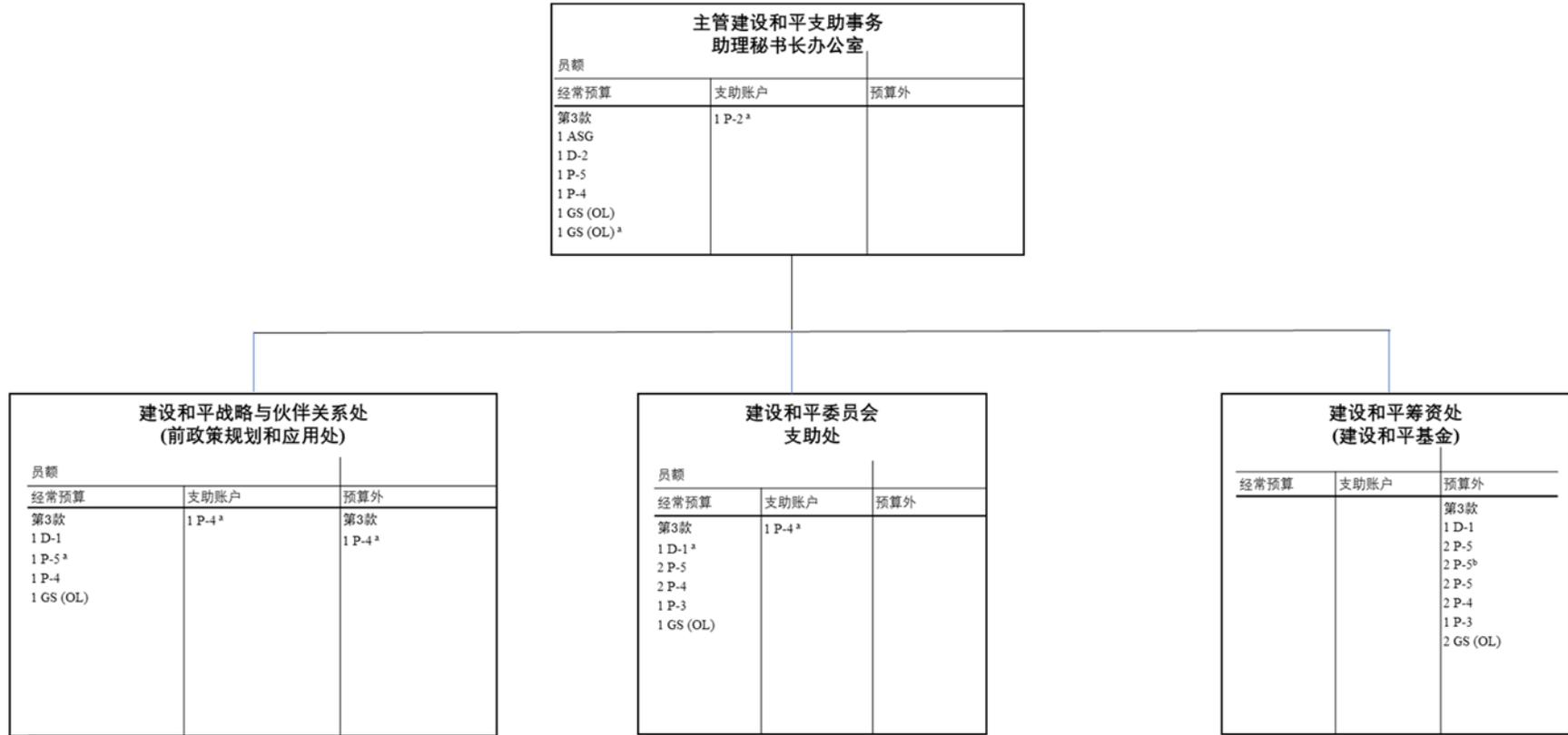
缩写：USG：副秘书长；ASG：助理秘书长；GS (OL)：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GS (PL)：一般事务人员(特等)；LL：当地雇员；XB：预算外。

^a 借调。

^b 1 个 D-2 设在努瓦克肖特，1 个 P-3 和 1 个当地雇员设在内罗毕。

附件二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拟议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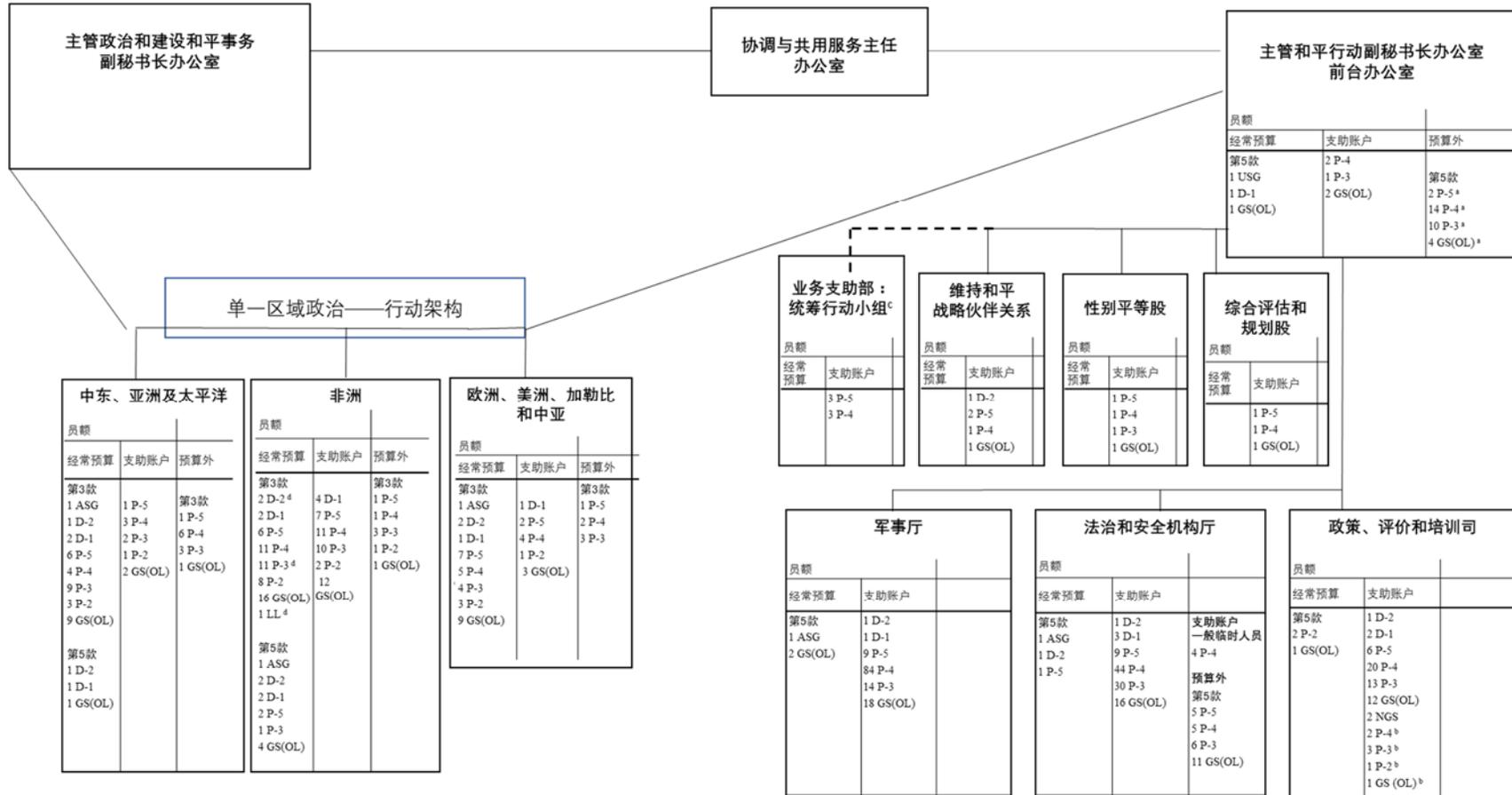
缩写：ASG：助理秘书长；GS (OL)：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GS (PL)：一般事务人员(特等)；XB：预算外。

^a 拟从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调动 7 个职位，详情如下：自第 3 款下方案预算(政治事务部)调动 1 个 D-1、1 个 P-5 和 1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自预算外资源调动 1 个 P-4；自维持和平行动部支助账户调动 2 个 P-4 和 1 个 P-2。

^b 借调。

附件三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和平行动部拟议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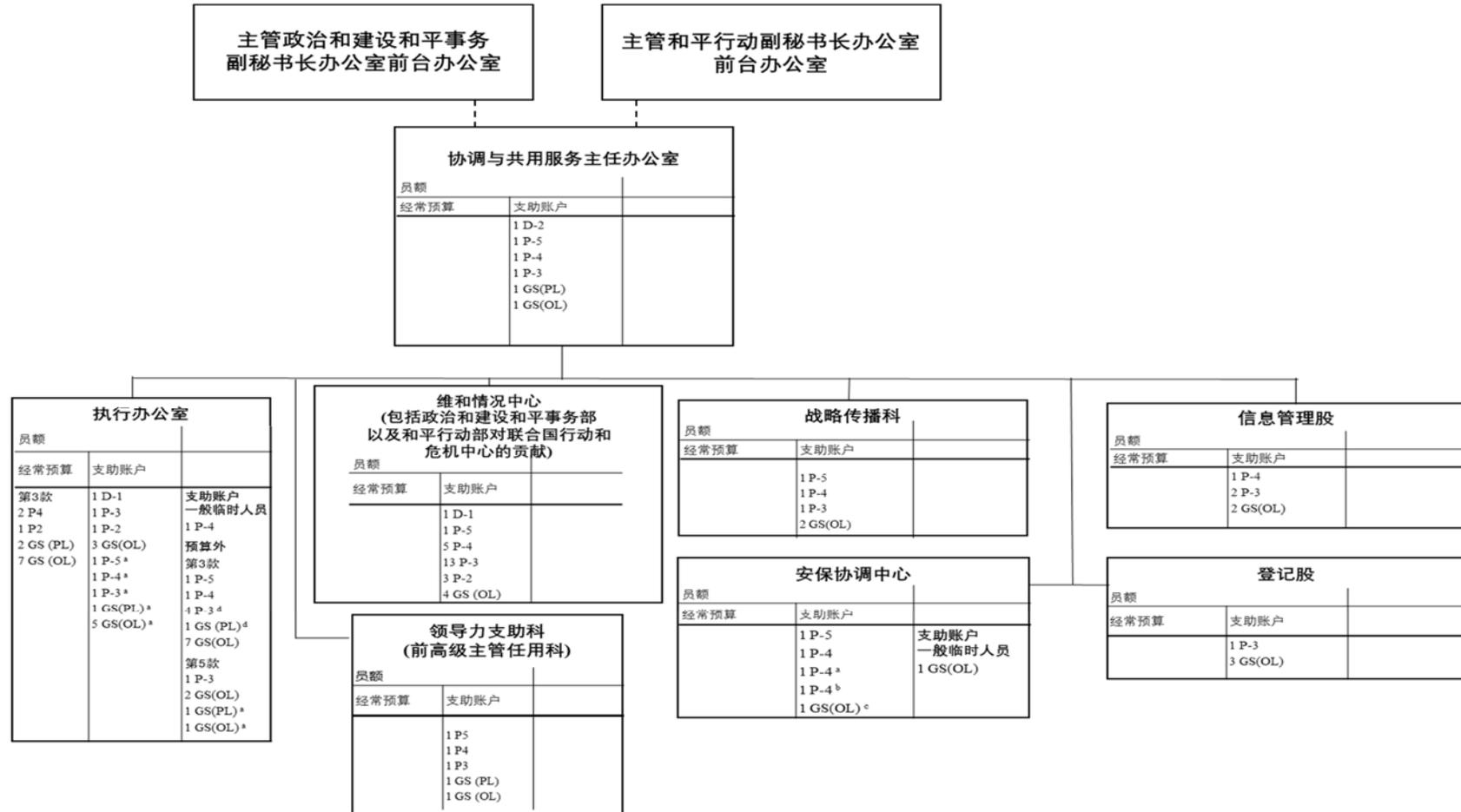


缩写：USG：副秘书长；ASG：助理秘书长；GS(OL)：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LL：当地雇员；GTA：一般临时人员；NGS：本国一般事务人员；XB：预算外。

- 在副秘书长办公室内开列的预算外职位设在实务部门。
- 根据管理改革，向业务支助部调动的员额。
- 作为统筹行动小组能力，在和平行动部的业务支助部员额。
- 1 个 D-2 设在努瓦克肖特，1 个 P-3 和 1 个当地雇员设在内罗毕。

附件四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协调与共用服务主任办公室拟议组织结构图



缩写：GS (OL)：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GS (PL)：一般事务人员(特等)；GTA：一般临时人员；XB：预算外。

^a 根据管理改革，向业务支助部调动的员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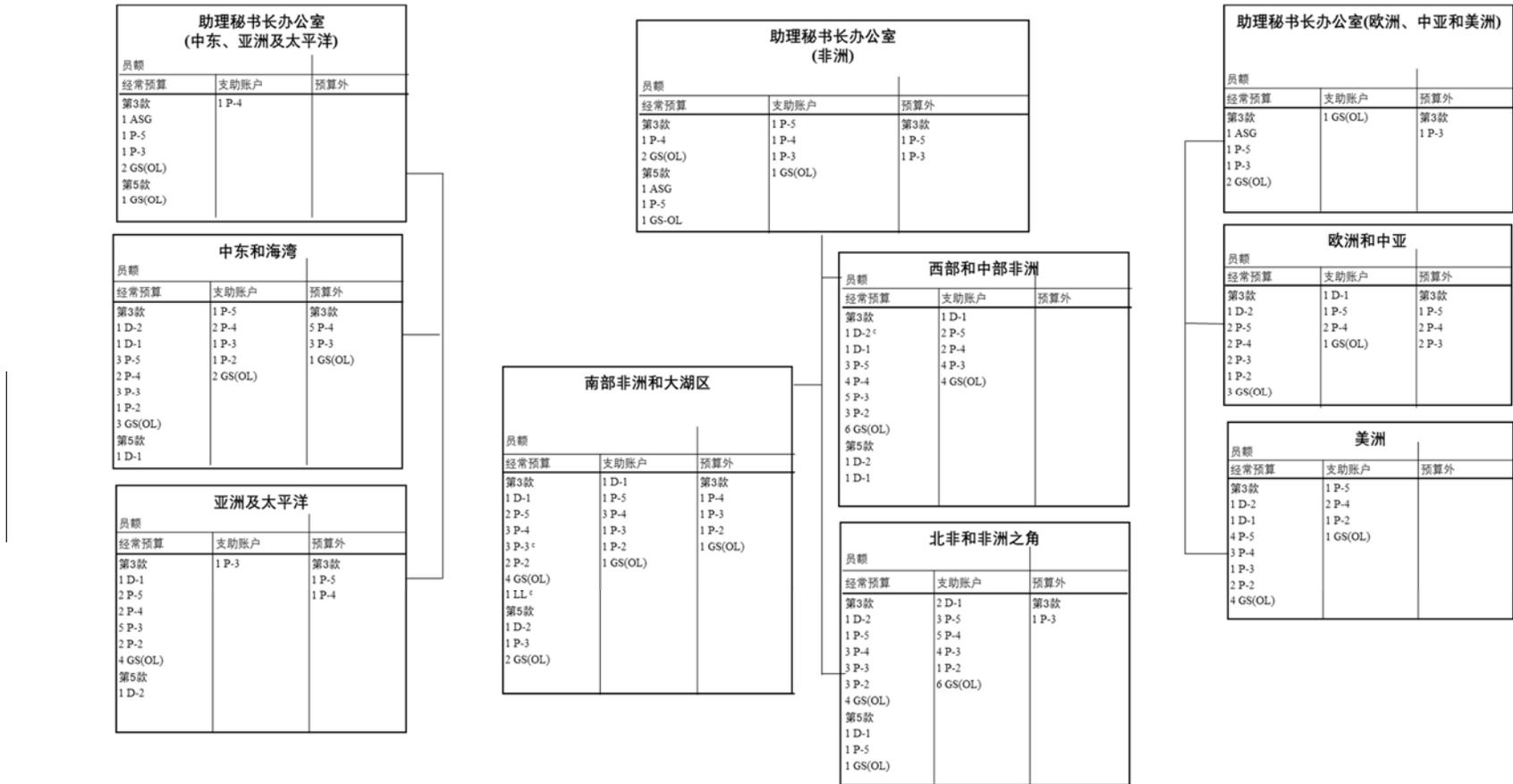
^b 根据管理改革，向业务支助部调动的员额。2018/19 财政年度支助账户下拟调动的员额。

^c 根据管理改革，向业务支助部调动的员额。2018/19 财政年度支助账户下拟设立的员额。

^d 反恐主义办公室预算外资源供资的 2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人员(特等)职位设在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执行办公室，以便对反恐主义办公室进行财务管理。

附件五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单一区域政治——行动架构拟议组织结构图



缩写: ASG: 助理秘书长; GS (OL):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LL: 当地雇员; XB: 预算外。

^a 1 个 D-2 设在努瓦克肖特, 1 个 P-3 和 1 个当地雇员设在内罗毕。